

新竹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，公務員

如有重大過失，依下列分擔比例求償：

- (一)賠償費用總額在二萬元以下者，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以下者，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十。
- (四)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- (五)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，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餘額依個案認定之。

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，經考量第四點各款事項後，仍顯失公平者，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。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